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3-0049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

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旬阳市-2023-0049

项目名称: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8,386,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38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38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28386600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8,386,600.00	28,38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旬阳市商贸大街194号

联系方式：1339915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长春社区

联系方式：13891520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891520561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

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0734083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要求响应说明
- (6) 类似业绩
- (7) 企业实力
- (8) 项目情况了解及分析

- (9)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 (10) 智慧环卫方案
- (1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12) 作业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方案
- (13)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 (1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15) 应急预案
- (16) 服务承诺
- (17)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1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仟捌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年（¥28386600.00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公告上的预算金额同为年预算，报价按每年的投标价填写。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

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6.3 电子开标失败时，予以废标处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企业信誉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9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投标文件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4~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服务的运营项目在所在地搭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情况了解 及分析 (15分)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项目情况了解及分析提供方案:对作业现场情况了解、作业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内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贴合实际、科学合理的计10~15分;对项目情况有一定了解,对作业重难点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计5~10分;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但对作业重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的计0~5分。
		项目运营管理 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主要环节的服务流程规范可行,计15~20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10~15分;服务方案较差的计0~10分。
		智慧环卫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智慧环卫方案:方案详实、操作性强的计4~5分;方案基本详实,操作性较强的计2~4分;智慧环卫实施方案不够详实,操作性不强的计0~2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经验丰富能力高,作业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切实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5分;项目组织机构、作业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计2~4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较差的计0~2分。

	作业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方案：作业设备配置和管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管理制度健全的计4~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2~4分；方案较差的的计0~2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方案具体、详实，可操作性强的计4~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2~4分；方案较差的的计0~2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计4~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2~4分；较差的的计0~2分。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4~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2~4分；较差的计0~2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详细实用可行的计4~5分；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2~4分；较差的计0~2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优惠比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③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其他

26.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旬阳市商贸大街 194 号

联系方式：1339915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长春社区

联系方式：13891520561

邮 箱：307340833@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项目：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招标文件；
- (2)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旬阳市城区以及吕河镇镇区清扫保洁和建成垃圾填埋场运营纳入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一体化工作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处理、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旬阳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项目服务期限：___年，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 117.80 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工作，吕河镇镇区 29.62 万平方米范围内的综合清扫保洁。

2. 负责保洁范围内以及李家台村、两岔河、江南社区、刘店社区、青泥社区、草坪社区、鲁家坝社区、四海逸家社区、殿湾村等全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3. 负责吕河镇保洁范围内以及生活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包含工业园区厂区内生活垃圾收运。

4. 负责城区内餐饮行业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

5. 负责 50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6. 负责城区现有 1 座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城区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乡镇 7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负责处理 21 个乡镇产生的垃圾）的日常管理运营工作。

8. 负责智慧环卫管控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工作。

9. 其他服务：其他应急保障、道路硬件、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的重点保障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_____/年（¥_____/年）。

2. 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付。

3.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开设独立账户，服务费按月支付到该账户，甲方应按照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年服务费金额的 5%（¥_____元，大写：_____），签订合同后，至服务期满六个月，乙方按合同履行，履约保函由甲方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及吕河镇区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含餐厨垃圾）、垃圾转运站管理、填埋场运营、智慧环卫、应急保障等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中心城区 117.80 万 m² 及吕河镇区 29.62 万 m² 范围内的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见附件一）；

2、垃圾收运：保洁范围内以及李家台村、两岔河、江南社区、刘店社区、青泥社区、草坪社区、鲁家坝社区、四海逸家社区、殿湾村等全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吕河镇保洁范围内以及生活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包含工业园区厂区内生活垃圾收运；

3、餐厨垃圾收运：城区内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

4、公厕运营维护：城区 50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5、垃圾转运站：城区现有 1 座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6、垃圾填埋场：城区 1 座、乡镇 7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负责处理 21 个乡镇产生的垃圾）的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7、建设智慧环卫管控平台；

8、其他服务：其他应急保障、道路硬件、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的重点保障工作。

三、项目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率 100%；机械化作业率 85%；主要街道实行全日制保洁。

（2）任何路面不得出现积存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3) 及时处理路面积水（道路管网堵塞除外）。

(4) 人工保洁时段及垃圾清运收集时段内，路面垃圾废弃物停留时间，一级道路控制在 15 分钟内，二、三级道路控制在 20 分钟内。

2、道路机械化作业：

(1) 机械化冲洗、清扫：主次干道机动车道每天机械化冲洗、清扫不少于二次。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至墙根）、根据道路情况每周至少用水枪冲洗一次。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存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85%以上。

(2) 洒水降尘：夏秋季（4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5 次洒水降尘，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洒水降尘，遇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随时加大洒水频次。

(二) 垃圾收运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抛洒、无渗滤液滴漏。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垃圾容器要定期擦洗保证外观整洁；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

2、生活垃圾清运统一管理、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3、生活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各站点要卫生整洁，无乱堆放杂物，保证主干道不出现垃圾乱堆现象。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5、垃圾箱、果皮箱、厕所里外上下立面要及时擦洗，全天保持整洁美观。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毒。

6、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保证车走地净。

7、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三）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1、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在开放服务时间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按作业规范完成垃圾倾倒并及时清理洒落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垃圾转运站区域内分拣垃圾和存放与中转站运行无关物品。

3、按作业规范实施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

4、按作业规范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每天对站内冲洗两次以上，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

5、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

6、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7、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辆的到站情况和垃圾转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8、做好垃圾转运站周围 2-3 米保洁。

（四）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1、公厕要做到清洁卫生、管理规范，达到“七净五无”标准。七净，即地面净、门窗净、墙壁净、屋顶净、灯具净、洗手盆净、便池内净；五无，即无蝇、无臭、无蛆、尿池无碱、厕所隔板无乱写张贴。

2、公厕配专人管理，保洁要达到“七净、五无、二通”质量标准，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3、公厕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

4、保持厕内外设施完好，按照标准配置门帘、窗纱、灭蝇灯等，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5、厕内达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五）填埋场作业质量标准

1、进场垃圾标准

进场垃圾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界定的可

直接入场填埋的生活垃圾。

2、垃圾填埋标准

进行垃圾填埋处理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的要求。

如发生法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进场垃圾标准、垃圾填埋标准、技术规范或采购人要求提高垃圾填埋标准），供应商认为确实需要增加资本性支出的，则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方案，采购人向供应商补偿该部分资本性支出；如采购人未能补偿的，双方可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重新进行核算调整。

3、垃圾渗沥液处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渗沥液，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供应商处理垃圾渗滤液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国家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

4、供应商应按照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公司的第三方机构对填埋场的运行情况实施环境监测，并按照监测项目以及监测频率出具纸质版的监测报告。

5、由供应商原因引起的环保事件，由供应商全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六）智慧环卫管控平台要求

1、供应商需对管理平台进行相关了解，按采购人要求对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统计、保存、上传。

2、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实施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供应商应对信息化平台运行相关的硬件设施负责，保证硬件设施的正常使用与完整。

（七）应急保障

供应商应建立环卫应急保障队伍，做好极端天气、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等环卫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重要时期的环卫保障工作预案，并形成常态化应急保障机制。

（八）安全文明作业

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整洁干净，按要求配备作业工具，保持作业设备整洁、

完好，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环卫从业人员上岗之前，供应商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上岗，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

五、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核定用工人数 321 人：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1 名管理人员（根据需求配备机械作业部，人工作业部，综管部，财务部，质量部，安全部等完整的管理体系），2 名智慧环卫平台管理员，41 名驾驶员，3 名辅助工，214 名保洁人员（含保洁班长及公厕保洁人员），7 名垃圾转运站管理员，42 名填埋场管理员。人员可根据服务内容及实际情况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管护面积按比例调整作业人员；鼓励投标方采用机械化设备、智能化设备、采用新技术等措施来提高现场作业效率，在满足作业要求前提下，可与采购人协商减少相应作业人员配置。

2、在合同期期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3、一线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加班，适应户外工作，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

4、驾驶员要求：具备对应车辆驾驶资质，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加班，适应户外工作，适应夜间工作，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

六、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根据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本项目要求配备 18 吨洗扫车 4 辆、8 吨洗扫车 1 辆、18 吨洒水车 3 辆、电动高压清洗车 4 辆、电动清扫车 4 辆、电动保洁车 4 辆、25 吨勾臂垃圾车 3 辆、18 吨后装式压缩车 1 辆、8 吨后装式压缩车 1 辆、8 吨餐厨垃圾车 1 辆、3 吨勾臂垃圾车 15 辆、25 吨移动站 6 套、18 吨移动站 1 套、3 方勾臂箱 200 个、240L 垃圾桶 600 个。

以上车辆吨位为总质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求随时调动车辆，满足项目运营使用。

七、项目实施要求

（一）质量管理

供应商需按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业务主管部门考核标准组织作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考评、奖惩。遇有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疫情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调配。

（二）经营管理

供应商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必须合法经营,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三）沟通管理

公开便民服务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四）考核办法

采购人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考核评比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考核分值各占50%),90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85分-9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80分-8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3%,75-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70分-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7%,60分-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9%。

《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详见附件二,《旬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三。

八、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动用品、维修、工具、房租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事故处理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依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确定中标后在风险范围内中标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踏勘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1、旬阳市中心城区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路段	道路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老城上渡口黄虎路口至县博物馆	2830	9.85	27875.5
2	商贸街洞子口至桥沟潭	2813	20	56260
3	桥沟潭至党家坝加油站（含职中路）	1250	20	25000
4	祝尔慷大道全段	1750	23	40250
5	中心街至老县政府住宅楼、财政局至政协家属楼（含涧沟）	2100	17	35700
6	黄虎路（含高家小区路-新华书店、卫校路）	3117	7.23	28535
7	文化东路	350	12	4200
8	旬河大桥南头至旬白路出口段（周家沟）	864	17	14688
9	小河北加油站至党家坝加油站	4500	16	72000
10	小河北桥头至旬白路入口段（外河堤路）	714	16	11424
11	小河北周家沟口至祥瑞家园	1300	7	9100
12	小河北旬十路至变电所	500	8	4000
13	小河北大桥至风景家园外河堤人行步道	1000	2	2000
14	文化西路	815	10	8150
15	康华桥至进站路全段	700	12.3	8610
16	卫生局至旬阳二小	480	6	2880
17	党家坝外河堤路（卫健局-党家坝大桥桥头）	195	15	2925
18	观极东路上渡口至观极台	2600	6	15600
19	政协家属路至观极台	2200	10	22000
20	滨河公园人行步道	1800	20	36000
21	滨河公园娱乐广场	280	20	5600
22	滨河公园娱乐广场房顶	280	25	7000
23	滨河公园河堤房顶	1520	7	10640
24	滨河广场一楼人行步道	1800	18	32400
25	老城水坝至上渡口外河堤头（含老城旬阳大道）	3000	43.75	131250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路段	道路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26	翻板坝至草棉社河堤头	800	50	40000	
27	老城东潭市场至一小立架桥	400	7	2800	
28	党家坝加油站至北站桥头人行步道、烟厂大道(含人行步道)			129230	
29	老城社区 (背街小巷)	后城路从粮食局家属院外台阶路至老城社区房后			9961.3
30		气象局门口至垭子口(李强商店门口)			
31		人民路18号到解放路口(包括好汉坡、解放路台阶路)			
32		解放路路口到堤坎头菜市场路口(碾子场公厕至河街大道巷道、3号公厕至下城街巷道、坤顺路7号住宅至菜市场口、人民北路55号住宅至残联垃圾箱、人民北路51号住宅至大街口、人民副食厂至体育场路口)			
33		文化馆门口至一幼路口(粮食局大门口至兴隆街口、兴隆巷5号住宅至余乐春房头、兴隆巷50号至碾子场公厕、粮食局外厕所纸兴隆巷街口)			
34		垭子口至黄全门前(垭子口至洞口巷道、垭子口至道观、垭子口至河街台阶)			
35		炮台黄全门口至桦栗碛台阶路下水磨湾台阶(杨家场上至黄虎路下至洞口江北旅社)			
36		瓦窑沟张丹菊房头至旬阳大道街道口(张丹菊房前至工行家属楼台阶、工行家属楼大门口至人民路街口)			
37		黄虎路金水湾宾馆至上渡口安甸路口(上段)			
38		黄虎路金水湾宾馆至上渡口安甸路口(下段)			
39		人民路上渡口路口(加油站)外河堤(码头)至交警值勤点(安甸饭店到黄虎路路口)			
40		翻板坝至上渡口外河堤(上段)			
41		翻板坝至上渡口外河堤(下段)			
42		翻板坝至草棉社(堤坎头停车场到体育场外河滩)			
43		黄虎东路路口至宋家岭观景台			
44		黄虎东路路口至宋家岭观景台			
45		东坛三场路口至一小立架桥(含原老菜市场路)			
46	下菜湾社区 (背街小巷)	黄虎路范家房头至广场公厕上房头			13709
47		广场公侧上房头至垃圾屋上房头(含电线场台阶路)			
48		垃圾屋上房头至城关信用社房后垃圾箱(含信合台阶路和高其群门前台阶路)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路段		道路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49		馨安小区院内，加工商局房头院内加小区到二小台阶路			
50		森林路到二小大门口			
51		二小大门口至卫生局门前电杆			
52		二小台阶路			
53	鲁家台社区 (背街小巷)	观极路一段			44357
54		观极路二段			
55		观极路三段			
56		女子街			
57		荷花小巷			
58		莲花小巷直道			
59		涧沟路一段			
60		华声小巷			
61		涧沟路二段			
62		商贸街外河堤			
63		原县委家属楼小巷，信合侧面小巷，住房公积金小巷			
64		民威购物中心、二幼侧面小巷、城关派出所小巷			
65		小河北社区 (背街小巷)	刘阳明安居楼房头电杆至周家沟安居楼上房头		
66	小河北菜市场至下场路两条巷至翠园饭店路口				
67	刘湾社区 (背街小巷)	火车站老洞子到老候车室至新车站房头			2000
68		老城道口至车站派出所到二级路			
69		车站派出所到鲁家坝沟口			
70		从车站门口到中心卫生院含三条小巷			
71	党家坝社区 (背街小巷)	二中巷			2420
72		四巷（前街）、人社广场（背街）			
73	张湾大桥头场地		40	35	1400
74	党家坝加油站到青泥火车站大桥主路		6900	10	69000
75	交警一中队前面及背面一圈道路		600	6	3600
76	停车场门口到洞子口道路		500	5	2500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路段	道路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77	洞子口至南站路口	900	7	6300
78	县医院三岔路口 3 个绿化带			450
79	第一幼儿园下房头至瑞莲小区正门	820	8	6560
80	广场电视屏下花池			200
81	广场外人行道全段	200	6	1200
82	体育场上侧外河堤 (人行道和绿化带)	134	15	2000
83	黄虎西路到宋家岭道路 (新路)	600	5	3000
84	大河南桥头绿化公园 (左)	100	22	2200
85	大河南桥头绿化公园 (右)	50	20	1000
86	大河南桥头下穿道	23	8	184
87	大河南桥头至小河北三岔路口主路	1400	9	12600
88	大河南大桥桥面主路	400	11	4400
89	大河南桥头至小河北三岔路口主路水沟绿化带	1400	1.5	2100
90	老地道口进去 173 米及地道外 100 米	273	3	819
91	新地道口到篮球场道路	200	4	800
92	篮球场 (包括垃圾箱周围)	30	15	450
93	新地道口往居民区道路	410	5	2050
94	洵州国际到康华园桥头人行道路	700	4	2800
95	速递物流园、锦绣家园、丽都小区、康华小区、风景家园			44400
96	城区：刘湾片区、小河北片区、青泥、草坪区域；吕河：高速干道；老龙沟：211 干道至污水处理厂；鲁家坝大桥左则至运动场。			143829
合 计				1177976.80

2、旬阳市吕河片区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路段	道路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旬平公路 (东吕路口至冬青隧道口)	900	20	18000
2	吕河隧道口至旬平公路	1500	21	31500
3	高速路引线	3200	20	64000
4	旬汉食品厂到富源返乡创业基地人行道	500	13	6500
5	富源返乡创业基地到加油站两边人行道	600	13	15600
6	加油站到冬青村路口人行道	400	13	5200
7	吕河隧道口到吕河桥头道路	1100	10	11000
8	二中桥头新道路 (包括人行道和绿化带)	300	31	9300
9	商新区门口全段 (包括绿化带)	200	30	6000
10	大河南桥头到吕河冬青隧道口主路	4500	10	45000
11	吕河隧道 (包含人行道)	1250	13	16250
12	吕河隧道加宽道	40	2	160
13	水力发电厂对面水沟及边坡边上	200	2	400
14	水力发电厂对面岔路口加宽道	60	5	300
15	壳牌加油站道路内侧绿化带	200	1.5	300
16	壳牌加油站道路外侧绿化带	200	6	1200
17	壳牌加油站门前绿化带	30	4	120
18	大河南桥头至壳牌加油站绿化带及水沟	350	2	700
19	吕河高速干道			64630
合 计				296160.00

附件二：《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保洁	现场检查	1、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0.5 分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讯不畅通的，扣 0.5 分
			3、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 0.5 分。
			4、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冲刷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 0.5 分。
			5、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 0.5 分，未开启信号灯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 0.5 分。
			6、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一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1 分，二、三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05 分。
			7、生活垃圾停留时间	一级道路有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扣除 0.1 分，二、三级道路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除 0.1 分
			8、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1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护栏及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 $<2\text{ m}^2$ 的每处扣 0.1 分， $\geq 2\text{ m}^2$ 的每处扣 0.2 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 0.1 分。
			10.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的现象。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清扫保洁人员离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 0.2 分。

二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11、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归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处扣0.2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2分。作业期间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的扣0.3分。
			12、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如遇垃圾点发生燃烧，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先行进行灭火。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1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0.1分，未进行灭火的每次扣0.1分
			13、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
			14、作业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需着统一环卫工作服，着装整齐，并穿反光安全背心。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0.1分。
			15、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率达标情况。	规定路段未安排机械清扫、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16、垃圾日产日清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达标，扣0.5分。
			17、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5-10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18、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1分。
			19、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1分。
			20、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每日6:00至21:00	垃圾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0.3分。
			21、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实时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理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定时定期消杀灭蝇。转运站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上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2、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并符合城市交管部门垃圾清运车辆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1分。

三	公厕保洁	现场检查	<p>23、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牌清晰，无破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墙面应整洁；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无纸片、烟蒂、痰迹。</p> <p>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小便池、隔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p> <p>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及门前四包的环境卫生，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p> <p>蚊虫季节孳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一类公厕无蚊蝇，二类公厕少于 3 只/次。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公厕规章制度上墙（位置明显）。</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24、公厕保洁员无迟到、早退、中途脱岗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四	粪便抽运	现场检查	25、粪便抽运作业过程符合国家、陕西省等相关环保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26、吸粪作业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收集池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作业场地。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27、按照根据《安康市旬阳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粪便运输车辆应符合质量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28、粪便运往指定地点进行规范操作。	出现偷排情况，扣 1 分。
五	公众监督处理	事件投诉情况	29、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1 分，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书面说明的扣 1 分。
			30、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0.5-1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1-2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2-5 分。
			31、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 1-5 分。
			32、无重大安全事故。	责任事故发生一起扣 2-5 分
六	应急响应	现场反馈	33、应急响应及时程度	面对突发事件，无任何应急响应措施，每次扣 5 分；应急响应措施不及时或人员物资安排达不到环卫部门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附件三：《旬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考评标准》

《旬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进场垃圾管理 (2分)	进场垃圾控制 (2分)	擅自让不符合进场规定的垃圾进场处置(监管方通知除外)每次扣2分。
计量系统 (6分)	年审校验 (2分)	没有按时提交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效校验证明,扣2分;在计量准确性方面弄虚作假的,扣2分。
	运营情况 (4分)	称重计算机系统没有保留原始称重记录,每次扣1分;三联单与计算机记录数据不一致,每次扣1分;不使用计量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计量系统,每次扣1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超过1天未通知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的维修厂家予以维修,每天扣1分。
数据报表 (7分)	投送及时性 (2分)	超过规定时间5日仍未上报月(年)度报表(报告),填埋处置计划和方案,每次扣2分。
	准确性与规范管理 (5分)	虚报垃圾处理量数据或报表数据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报表项目不按要求填报,每次扣2分;各类运行资料、报表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归档立卷,每处不符合扣1分。
运营情况 (40分)	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13分)	未定期按制度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使用、维护保养、检测与审验、运行与管理记录的,每次扣2分;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垃圾处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管方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做好防渗膜保护的,每次扣2分;未按制度要求抽排地下水、渗滤液、调节池覆盖表明水的,每次扣2分;擅自将机械设备用于填埋场运营以外的其他用途,每次扣5分。
	水体导排 (2分)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GB16889-2008)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地表水无污染的导接工作,扣2分。
	分区填埋 (4分)	未按功能设置分区、分单元填埋,每次扣2分;未能根据分区、分单元情况做好雨污分流的,扣2分。
	每日覆盖 (4分)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GB16889-2008)要求进行覆盖,每次扣2分;原生垃圾作业区暴露面积未控制在合理范围,每次扣2分。
	垃圾堆体 (4分)	堆体凌乱每次扣1分;边坡不平整每次扣1分;堆体边坡大于1:3,每次扣1分;终场边坡未按有关标准及时进行处理,扣2分。
	临时道路和卸料平台 (2分)	未按标准(CJJ17-2004)、(CJJ93-2003)及时铺筑临时道路和卸料平台或铺筑不规范,扣2分。
	沼气导排 (3分)	未按规范(CJJ17-2004)、(CJJ93-2003)、(CJJ133-2009)要求构筑和加高石笼、收集与排沼气、定期清理石笼内积水与杂物的,每项扣1分。
	渗滤液处理 (4分)	渗滤液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或不按操作规程要求在浓缩液回灌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每项扣2分。

	飘散垃圾控制与场区环境 (4分)	下风向漂浮垃圾防护网破损,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发现垃圾飘散的, 每次扣1分; 非填埋作业区有垃圾杂物、乱堆放,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排水设施堵塞未及时疏通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污染控制 (23分)	环境检测 (10分)	场内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或有委托监测, 对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常规监测, 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监测指标超标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场区消杀 (3分)	没有消杀(蚊、蝇、鼠等)措施, 扣2分; 有措施但效果一般, 相关监测指标超标, 每次扣1分。
	臭味控制和绿化维护 (5分)	场内无明显臭味、场界恶臭气体指标合格。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加强对场内绿化树木维护, 未经业主同意私下砍伐、买卖场内绿化树木, 每发现一棵扣1分。
	危险废物控制 (5分)	渗滤液在输送全程中未保持密封状态, 造成渗滤液溢漏的, 当月扣2分; 因操作不当造成防渗层破损, 导致污染事故的, 每发现一次扣3分。
投诉处置情况 (7分)	投诉处置情况 (7分)	及时协助业主处置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 并向监管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 在市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每次扣7分。
内部管理 (13分)	运行制度 (2分)	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每处不符合扣1分。
	安全生产 (7分)	安全措施不健全, 不落实或发现事故安全隐患却不及时进行整改, 每次扣5分; 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 每处不符合扣1分; 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视情节轻重, 每次扣3-7分; 隐瞒事故, 每次扣7分。
	应急制度建立 (2分)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 建立卫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 每处不符合扣0.5分。
	预案实施情况 (2分)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 落实应急预备措施;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 如有违反每处扣2分。
其他 (2分)	其他(2分)	不遵守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管理制度(如宿舍楼管理制度等),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3-0049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要求响应说明
- 六、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七、企业实力（格式自拟）
- 八、项目情况了解及分析（格式自拟）
- 九、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智慧环卫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作业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十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五、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七、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 十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旬阳市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3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重要提示：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
2. 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重要提示：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

- 六、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七、企业实力（格式自拟）
- 八、项目情况了解及分析（格式自拟）
- 九、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智慧环卫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作业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十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五、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七、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十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